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御選麻醬雞絲涼麵貳盒、星巴克經典巧克力飲壹瓶、星巴克特濃咖啡拿鐵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應更正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第4行應更正為：「御選麻醬雞絲涼麵2盒」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品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迄今未與告訴人劉怡貞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御選麻醬雞絲涼麵2盒、星巴克經典巧克力飲1

01 瓶、星巴克特濃咖啡拿鐵1瓶，均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2 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
07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詹禾翊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緝字第9號

27 被 告 陳品壬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品壬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2 年6月11日12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
03 超商凱松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
04 御選麻醬雞線涼麵2盒、星巴克經典巧克力飲1瓶、星巴克特
05 濃咖啡拿鐵1瓶（總價值新臺幣316元，下合稱本案商品），
06 得手後放藏其隨身後背包內，未予結帳逕行離去。嗣該店店
07 長劉怡貞發現本案商品遭竊，即調閱該店監視器畫面並報警
08 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劉怡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品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告訴人劉怡貞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現場及
13 沿線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共7張在卷可佐，是被告犯行
14 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16 竊得之本案商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江柏青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26 書 記 官 蔡馨慧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